《光明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本区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等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我局修订了《光明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1. 是推动我区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燃气涉及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和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燃气管线是城市的“生命线”。国家、省和市高度重视燃气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对燃气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和王伟中书记、覃伟中市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省政府和市政府对燃气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需要通过建章立制为燃气发展提供保障。

（二）是健全燃气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的需要

燃气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监管难度大，但是目前职责划分仍然存在界线不清的问题，监管力度、覆盖面都不足，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燃气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属地管理制度，近年来，我区在燃气监管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需要在此基础上加以深化提升并通过立法予以固化。

（三）是落实供用气双方主体责任的需要

现行《办法》规定了燃气企业应当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也规定了燃气用户的用气行为，但存在不够系统、不够具体、不够明确的问题，需要通过建章立制进一步明确供用气双方的主体责任。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四）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七）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八）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

（九）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

（十）国务院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十一）深圳市瓶装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十二）深圳市管道燃气（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十三）深圳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十四）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十五）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十六）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十七）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三、修订过程

2023年6月21日，银川特大爆燃事故发生后，我局立即着手开展了《办法》修订工作。多次深入企业、现场开展调研工作，分别对管道燃气企业、瓶气燃气企业、餐饮用户等单位进行了检查和调研，收集我区燃气行业发展、燃气安全管理以及现行法规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深入进行了研讨，初步形成《办法》修订稿。2023年7月31日，我局第一轮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结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及新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完善，于2024年3月7日形成了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四、修订的主要问题说明

（一）关于燃气领域执法检查标准

结合国务院安委会督导检查发现问题以及市住建局下发的《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一是**修订了瓶装燃气分支机构、管道燃气用户、瓶装燃气用户等3项执法检查工作指引，在原指引的基础上增加了场站管理、用户报警器设置等重大事故隐患。**二是**修订了燃气用户安全隐患告知书中检查项，将未安装报警器、使用直排式热水器等纳入重大隐患范围，并明确了燃气用户应当使用金属软管。**三是**针对监管部门、燃气企业检查出的用户端安全隐患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进行了明确。

（二）关于健全燃气管理体制

**一是**明确施工企业、用气单位是安全隐患整改的责任主体，教育、工信、应急、卫健、交通、水务、城管、工务、供电、机关事务中心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非居民用户安全管理，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各部门、各街道日常检查发现、限期未改的安全隐患。

**二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职能，要求将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燃气管道纳入设施设备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并与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建立畅通的燃气管道保护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未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动土作业确认表等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时，应充分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

**三是**明确房屋出租人应当履行的燃气安全责任，要求其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将主管部门或者燃气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督促承租人整改，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

**四是**对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提高了管理要求，明确：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燃气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三）关于燃气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明确燃气主管部门、街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障安全投入，按照《深圳市光明区第二批财政支出标准》中“1-2光明区住建领域燃气行业安全巡查服务支出标准”，每年在部门预算中预留燃气安全专项资金，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配齐专业队伍，专门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四）关于燃气安全宣传

在《办法》原有基础上，增加了各街道要充分发挥网格基层治理作用，组织网格定期向辖区居民推送安全用气提示短信，在居民群传播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利用上门检查时机提醒居民关阀通风、安全用气。

特此说明。